

生命

生命之旅丛书

段德智 / 著

西方死亡哲学

一
死
好
子

死亡哲学具有人生观或价值观的意义，是人生哲学或生命哲学的深化和延展。和一般哲学一样，死亡哲学并不是一尊“不动的石像”，而是犹如一条洪流，永远川流不息，奔腾向前。西方死亡哲学是一个包含着“死亡的诧异”、“死亡的渴望”、“死亡的漠视”和“死亡的直面”这样几个具有质的差异性的阶段的发展过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生命之旅丛书

西方死亡哲学

段德智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死亡哲学/段德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

(生命之旅丛书)

ISBN 7-301-11096-0

I. 西… II. 段… III. 死亡哲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B08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4326号

书 名: 西方死亡哲学

著作责任者: 段德智 著

丛书策划: 周雁翎

丛书主持: 江 凌

责任编辑: 江 凌 闫春玲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096-0/B·037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y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8.75印张 288千字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内容提要

人是什么？人的死亡之谜是什么？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人们是如何看待死亡的？他们如何克服死亡的恐惧？中世纪人们的死亡观念是怎样的？近代和现代西方人是如何漠视和直面死亡的？

本书从理论层面上阐释了西方人心中的死亡之谜和西方死亡哲学的基本意涵，而后具体地考察了西方死亡哲学的历史发展进程。和一般哲学一样，死亡哲学具有人生观或价值观的意义，是人生哲学或生命哲学的深化和延展。西方死亡哲学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系统，是一个包含着“死亡的诧异”、“死亡的渴望”、“死亡的漠视”和“死亡的直面”这样几个具有质的差异性的阶段的发展过程。

作者简介

段德智，男，1945年生于河南辉县。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莱布尼茨》（与陈修斋合著）、《死亡哲学》（获“第六届中国图书奖”）等，并有译著《英国哲学史》、《非理性的人》、《论儒学的宗教性》、《哲学辞典》等。



生命之旅丛书

- 死亡的尊严与生命的尊严 傅伟勋 著
- 西方死亡哲学 段德智 著
- 中国死亡哲学 段德智 著
- 死亡美学 陆 扬 著
- 人心与人生——广义心灵哲学论纲 高新民 著

丛书策划 周雁翎

丛书主持 江 凌

责任编辑 江 凌 闫春玲

装帧设计 奇文云海 
www.qwyh.com

人是什么？人的死亡之谜是什么？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人们是如何看待死亡的？

中世纪人们的死亡观念是怎样的？

近代和现代西方人是如何漠视和直面死亡的？

◎该书初版刚一问世，立即在国内引起轰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中国图书评论》等30余家媒体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与评价。先后荣获“第六届中国图书奖”、“国家教委首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10余项奖励。在中国大陆销量达20余万册，并远销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及美国、加拿大、西欧等国家和地区。

◎该书初版后不久即成为中国港台地区和欧美地区的一些大学如台湾辅仁大学、台湾成功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等学校所开设的死亡哲学、生死学、生命教育等课程的教科书或辅导书。

目 录

一	西方死亡哲学概论	(1)
1	死亡哲学概念的多层意涵	(4)
2	西方死亡哲学的历史演进	(16)
3	西方死亡哲学的基本理论特征	(26)
二	古希腊罗马死亡哲学:死亡的诧异	(41)
1	“人猿相揖”与西方死亡哲学的酝酿	(44)
2	早期古希腊死亡哲学:对死亡本性的哲学思考	(56)
3	古典时期的希腊死亡哲学:对死亡本性的再思考	(69)
4	希腊化和古罗马时期的死亡哲学:对死亡恐惧的治疗	(87)
三	中世纪死亡哲学:死亡的渴望	(105)
1	基督宗教死亡观的初始内容:“在耶稣基督中复活”	(108)
2	基督宗教死亡观的哲学论证:从德尔图良、奥古斯丁到 托马斯·阿奎那	(118)
3	基督宗教死亡观的双重危机:从“勿忘死”到“勿忘生”	(131)
4	近代西方死亡哲学的酝酿:从马丁·路德到 蒙太涅和布鲁诺	(137)
四	近代西方死亡哲学:死亡的漠视	(149)
1	对不死信仰的理性证明:从笛卡儿、斯宾诺莎到莱布尼茨	(152)
2	对不死信仰的理性否定:从伽森狄到卢梭再到狄德罗	(163)
3	德国古典哲学对死亡的思考:从康德到黑格尔 再到费尔巴哈	(177)



五 现代西方死亡哲学:死亡的直面	(211)
1 意志主义的死亡哲学:从叔本华到尼采和柏格森	(214)
2 存在主义的死亡哲学:从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到萨特	(236)
3 科学哲学思潮与死亡哲学:从弗洛伊德到怀特海、罗素 和傅朗克	(254)
附录 西方死亡哲学名言荟萃	(272)
古希腊罗马哲学家论死亡	(272)
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西方哲学家和宗教思想家论死亡	(275)
近代西方哲学家论死亡	(277)
现代西方哲学家论死亡	(281)
主要参考文献	(286)
后记	(292)



西方死亡哲学概论

Xifang Siwang Zhexue Gailun



死究竟是什么？毕达哥拉斯说它是灵魂的暂时的解脱；赫拉克利特说它很平常，它就是我们醒时所看见的一切；德谟克利特说它是自然的必然性；蒙太涅和海德格尔则说预谋死亡即预谋自由，向死而在是人的自由原则；塞涅卡说它是我们走向新生的台阶；费尔巴哈则说它完全是一种“属人的规定”；有人说它是世上最大的恶，费尔巴哈说它是地上“最好的医生”，黑格尔说它就是爱本身；萨特说它是一个“偶然的事实”，弗洛伊德说它是人的一种本能，雅斯贝尔斯宣布它是“一种一直渗透到当前现在里面来的势力”，海德格尔更断言它是“此在的最本己的可能性”，只有它才能把“此在”之“此”带到明处。



丢勒版画

死亡与司芬克斯之谜：人是什么？人的死亡是什么？

本书旨在在较高的理论层次上逻辑地和历史地阐释西方死亡哲学。它将首先以“概论”的形式阐释西方死亡哲学概念的基本意涵,而后再分章依序具体地考察西方死亡哲学的历史发展,以期在读者心里形成西方死亡哲学就是西方死亡哲学史,西方死亡哲学史就是西方死亡哲学的印象。

我们之所以在“概论”里着力阐述西方死亡哲学概念,乃是因为,在我们看来,“概论”不当是普遍意义上的“弁言”。弁言虽然也被冠于著作之首;但它未必能成为著作的一个有机部分。恰如一顶帽子,虽然它可以被人戴在头上,虽然它也可以使人更气派些,但它于人未必算得上一个必不可少之物,更谈不上它之为人之一有机部分了。

“概论”也不当是“泛论”,它当触及研究对象最内在的层面,揭示其最本质的内容。惟其如此,它才能成为规定、制约或统帅一本著作全部材料的活的灵魂:不仅构成该著作的逻辑起点,而且也构成该著作的逻辑终点,从而使整部著作有可能赢得一个较高的理论水准,内蕴着一种普通著作少见的整体性、有机性、逻辑性和系统性。诚然,对研究对象的“概念”把握,只能是我们对对象进行长期艰苦细致研究的一个结果,然而,无论如何,这并不妨碍我们在描述我们的研究对象时,从解析它的“概念”入手。

老黑格尔在其著名的《哲学史讲演录》里,曾经突出地强调了“考察”或“发现”“真的哲学概念”于“哲学工作”的重要意义。他宣布:只有依据“真的哲学概念”,才有可能理解那些“根据哲学的真概念从事哲学工作的哲学家的著作”,才有可能从事本真意义上的哲学工作;“真的哲学概念”或“哲学的真概念”的“发现”,乃是哲学研究、哲学理解和哲学阐释的首要工作^①。尽管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对他的哲学概念和哲学体系提出这样那样的异议,但当我们进行哲学著述时,却不能不考虑他的这一建议。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哲学识见,我们在逻辑地和历史地阐释西方死亡哲学时,将首先致力于“真的哲学概念”的“发现”,致力于“真的西方死亡哲学概念”的“发现”。

^① 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4-6



1 死亡哲学概念的多层意涵

依据逻辑学的概念理论，“西方死亡哲学”是“死亡哲学”的“下位概念”。因此，在我们考察和理解“西方死亡哲学”概念时，有必要先行地考察一下“死亡哲学”概念，扼要地揭示一下它的多层意涵。

死亡与司芬克斯之谜

公元前 431 年，古希腊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公元前 496—前 406 年）曾写出一部杰出的悲剧《俄狄浦斯王》。他在剧中穿插进了一个非常著名的希腊神话故事——司芬克斯之谜（the riddle of Sphinx）。这故事说的是，在很早很早以前，在维奥蒂亚境内底比斯地方有个人面狮身的怪物，叫司芬克斯，它向所有过路人提出一个谜，凡猜不中谜底者都要被它吃掉。许多底比斯人就这样死于非命。一天，英雄俄狄浦斯路过此地，猜中了这谜的谜底，致使司芬克斯羞愤而死。俄狄浦斯不仅拯救了他自己，而且也拯救了所有的底比斯人。这故事寓意甚深。

司芬克斯之谜的谜面是：什么东西先用四条腿走路，后用两条腿走路，最后用三条腿走路？其谜底正如英雄俄狄浦斯所猜中的，是“人”。值得注意的是，英雄俄狄浦斯不是神，而是人，是底比斯国王拉伊俄斯和王后伊俄卡斯忒的儿子，是科林斯国王波吕玻斯的养子。因此，他之说破司芬克斯之谜的谜底这件事便有一种普遍的人类考古学的意义：这可以看做是古代人类对德尔斐神庙门楣上的“认识你自己”的题辞的最早响应，标志着人类自我意识的最初觉醒。

然而，司芬克斯之谜的寓意还不止于此。因为，俄狄浦斯不是在寻常的情势下而是在他若猜不出就要和其他人一样被司芬克斯吃掉的情势下猜出这谜的谜底的。当时，俄狄浦斯的主要目的是逃离科林斯，以摆脱其“杀父娶母”“定命”，如果不是在路上遭遇到司芬克斯，如果司芬克斯十分宽容，只是同他玩一场猜谜游戏，则俄狄浦斯便势必不肯花费心思，从而便势必不可能识破这谜的谜底。这就说明，人是有惰性的，只有在他面临死亡的情势下，他才可能有效地破除自己的惰性，以其高度紧张的身心活动踏上自我认

识的思想之旅。

司芬克斯之谜的另一层深意在于：它不是把人理解为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理解为一个过程，一个从爬着走路到站着走路再到拄着拐杖走路的过程，一个渐次走向衰老走向死亡的过程。这就进一步说明，死亡不是游离于人生之外的东西，而是内在于人生之中的东西：它不仅如上所述是关乎人的个体实存的东西，而且还进而是关乎人之为人的东西。因此，司芬克斯之谜在把人们引向“人是什么”的思考的同时，便又把人们引向另一个同样根本甚而更为根本的问题，即“死亡是什么”的思考。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妨说，司芬克斯之谜不仅是个人生之谜，而且更是个死亡之谜。

从人类历史上看，死亡不仅是一个个人不能不猜的谜，一个人若不猜或猜不着便会因此失去生命（像一些底比斯人那样被司芬克斯吃掉）的谜，而且又是一个永远让人猜不透的谜，一个永远摆在人的面前、至死都困扰着人的头脑的谜，一个只要你活着，你就得不停地把它猜下去的谜。在一定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从越来越深的层面猜度死亡之谜的历史。

死亡哲学是“死而上学”

于是，死亡这一非常古老的、差不多与人类同龄的谜，自从哲学问世以来，又成了一个古今中外许多哲学家热衷猜度的谜。回溯哲学史，我们差不多到处都可以看到它的内容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谜底。死究竟是什么？毕达哥拉斯说它是灵魂的暂时的解脱；赫拉克利特说它很平常，它就是我们醒时所看见的一切；德谟克利特说它是自然的必然性；蒙太涅和海德格尔则说预谋死亡即预谋自由，向死而在是人的自由原则；塞涅卡说它是我们走向新生的台阶；费尔巴哈则说它完全是一种“属人的规定”；有人说它是世上最大的恶，费尔巴哈说它是地上“最好的医生”，黑格尔说它就是爱本身；萨特说它是一个“偶然的事实”，弗洛伊德说它是人的一种本能，雅斯贝尔斯宣布它是“一种一直渗透到当前现在里面来的势力”，海德格尔更断言它是“此在的最本己的可能性”，只有它才能把“此在”之“此”带到明处。我们中国哲学家也给出了各色各样的谜底。老子讲“出生入死”；庄子“以生为丧，以死为反”，强调“死生皆有所一体”，并认为死是自然向人宣布的无可逃遁



的“天刑”；荀子讲“死，人之终也”；韩非讲“生尽之谓死”；王充讲“死者，生之效”；张载讲“死者，气之‘游散’也”；程颢讲“死之事即生是也，更无别理”；王守仁讲“死生即事变，只在人情里”；杨简讲“生死无二谓之一”；熊伯龙讲“人老而血气自衰，自然之道也”；冯友兰讲“死虽是人生的否定，而有死却又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又讲“死而后已，死了即已”。鉴于此，哲学史上又进而出现了关于死亡的“有学问的无知”：苏格拉底宣布，关于死亡本性，“我不自命知之”；萨特也宣布，死亡是一种“双面的雅努斯(Janus)”。

然而，事情奇怪得很，尽管古今中外哲学家对死亡这个谜智者见智，仁者见仁，但他们对于死亡的哲学意义，对于死亡问题在哲学中的重要地位却很少有分歧。我国先秦最杰出的哲学家之一老子曾经宣布：“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老子·德经》四十二章），把培养正确的死亡意识视为哲学教育的主旨；西方古代哲学家柏拉图曾经给哲学下了一个流传千古的定义：“哲学是死亡的练习”（“the practice or rehearsal of death”）；现代大哲学家叔本华又进而把死亡看做是“哲学灵感的守护神”，断言“如果没有死亡的问题，人们便几乎不会进行哲学思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奠基人马克思也曾有言：“辩证法是死。”^①显然他是把死亡问题同他的哲学的批判旧世界、创建新世界的革命性质和使命联系在一起予以考虑的。

这样，在我们面前就出现了若干种类不同的死亡之谜。首先是“死亡是什么”这样一个谜。其次是为什么人们，也就是上述哲学家，会对死亡给出如此众多内容迥然相异甚至正相反对的谜底这样一个关于死亡之谜的谜的问题。最后是为什么死亡问题竟能在哲学中占有如此显要的地位这样一个问题。显然，这里提出的问题不那么简单，因为这不仅关涉到对死亡的哲学思考问题，而且还关涉到对死亡的哲学思考的再思考问题。倘若要深层次地理解和尝试着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不仅需要了解死亡的哲学意义，还需要进一步了解死亡哲学的意义。也就是说，在这里我们已经触及到了对死亡哲学概念的界定或对死亡哲学意涵的揭示这样一个我们打算在概论里首先致力回答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5

由于死亡是一个牵涉到人类文化许多领域的大问题,死亡哲学概念的意蕴便极其丰富,包含着许多不同的层面,是很难用一两句话把它界说清楚的。但是,无论如何可以从最抽象的意义上把它界说如下:死亡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属于哲学这门科学,它关涉的是对死亡的哲学思考。这就是说,死亡哲学虽然以死亡为研究对象,但却有其独特的研究领域或范围,它关涉的只是对死亡的哲学思考,因而有别于其他一切以死亡为研究对象的具体科学或精确科学。

死亡问题是一个差不多与人类同龄的最为古老的文化问题。原始人几百万年前从“超出动物界”之日起,至少从直立人开始向智人过渡的旧石器时代中期起,面对着同类的死亡,就开始认真地思考起死亡问题来了。最初,人类的死亡思考是以原始宗教活动、原始宗教神话、原始宗教艺术和原始丧葬仪式等形式表达出来的。尔后,随着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科学与社会的进步,于宗教、文学艺术之外,死亡又成了生物学、医学、心理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等许多具体科学或精确科学的研究对象。今天,人类进入了原子时代,死亡问题更成为了文化的一个热点。它不仅直接影响到国际斗争和外交活动,还成了现代物理学、环境科学和社会心理学的重大课题。于是,一门综合性的新兴学科——“死亡学”应运而生了。

诚然,死亡哲学的产生和发展同上述以死亡为研究对象的具体科学或精确科学(确切地说,是它们的分支学科)不无联系,但是,死亡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却既明显地有别于这些具体科学或精确科学,也明显地有别于罗斯韦尔·帕克所开创的“死亡学”(thanatology)。例如,它并不具体地讨论“临床死亡”、“死亡的绝对体征”(如尸冷、尸僵和尸斑)、对垂危患者的高质量护理、安乐死的具体措施、植物人的死亡权利、死亡时间的确定、器官移植技术和器官遗赠手续、死刑的废除、死刑毒气室、死亡率和死亡税以及核威胁与核讹诈、核污染和核扩散等问题,它甚至也不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讨论“我的死”和“你的死”、“部分死亡”和“整体绝灭”以及伊丽莎白·库布勒-罗斯死亡过程理论^①等具体问题。死亡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是对

^① 伊丽莎白·库布勒-罗斯(Elizabeth Kubler-Ross, 1926—)在其《论死亡与临终》(On Death and Dying)等著作中曾把死亡过程概念化为(1)否认及隔离(denial and isolation);(2)愤怒(anger);(3)讨价还价(bargain);(4)消沉抑郁(depression);(5)接受(acceptance)五个阶段。大多数西方死亡学家接受她的这种分期。



死亡的哲学思考,它虽然也以人的死亡为研究对象,虽然也十分关注与人的死亡有着密切联系的种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但却旨在凭借哲学概念或哲学范畴对这些事实或现象进行总体的、全方位的、形上学的考察。换言之,它是以理论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的关于死亡的“形而上学”,或曰“死而上学”。因此,在死亡哲学里,我们讨论的是死亡的必然性与偶然性(亦即死亡的不可避免性与可避免性)、死亡的终极性与非终极性(亦即灵魂的可毁灭性与不可毁灭性)、人生的有限性与无限性(亦即“死则腐骨”与“死而不朽”)、死亡和永生的个体性与群体性、死亡的必然性与人生的自由(如“向死而在”与“向死的自由”)、生死的排拒与融会诸如此类有关死亡的形而上的问题。而且,也正因为它同研究死亡的各项精确科学或具体科学有这样一层区别,它才获得了一种独有的超越地位,既有别于宗教神学和文学艺术,又对一切有关死亡的形而下的研究有一种普遍的统摄作用和不可抗拒的导向力量。

死亡哲学是人生哲学的深化和延展

然而,当我们把死亡哲学界说成哲学的一个分支时,尽管这有助于我们把它同其他一切以死亡为研究对象的具体科学或精确科学(它们的相应的分支学科)区别开来,却依然不能穷尽它的丰富意涵。为了揭示和把握它的丰富意涵,我们至少还应当进而注意到它的两个基本层面:一是死亡或死亡哲学的人生观或价值观的意义层面,一是它的世界观的或本体论的意义层面。

首先,我们应当看到,死亡哲学具有人生观或价值观的意义,是人生哲学或生命哲学的深化和延展。其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只有具有死亡意识的人才有可能获得人生的整体观念和有限观念,体悟出人生的有限性和短暂性。古希腊哲学家琉善曾把人规定为“会死的神”,这是很有哲理的。因为人和神(以及“仙”)的根本区别不是别的,首先就在于“会死”与“不会死”。例如,犯了“原罪”的亚当和上帝的根本区别在哪里呢?依照《圣经》就在于亚当作为一个犯了“原罪”的人失去了“不会死”的可能性,成了一个“会死”的生物,一个必定有死的生物;如果亚当是一个“不会死”的生物,一个不朽的生物,一个具有“无限性”的生物,谁敢说他有朝一日不会变成全



知、全能、全善的“神”呢？由此可见，有限性实乃人生的一项本质规定性。然而，有限性这一人生本质的规定性又是一种人难以真切把握的规定性。对于许多人说来，情况往往是这样：他承认一株樱花树的生命的有限性，承认一只小狗的生命的有限性，承认与他无干的人的生命的有限性，甚至也承认他的亲朋好友的生命的有限性，就是不肯承认自己生命的有限性。在这些人看来，他们虽然不像神那样无始无终，却也不是有始有终的，而是有始无终的。他们的生命犹如一条射线，只有始点而没有终点。弗洛伊德认为人生有一个叫做“那耳客索斯”(Narcissus)期的自恋期，其实在一定意义上我们不妨说那种不肯承认自己生命有限性的人至死都滞留在自我迷恋、自我崇拜的那耳客索斯期。因为他们虽然不自认为神(无始无终)，却也把自己误认为一个“准神”(一个只知其生不知其死的有始无终的“准神”)。这号人怎样才能超越自己生命的自恋期呢？最根本的就是要培养出一种本真的死亡意识，一种自己必有一死的意识。因为一个人有了这种意识，就不难清除植根于潜意识中的自己生命有始无终的射线观念，明确地树立起自己生命的端点意识(即海德格尔的“先行到死”)，把自己的生命如实地理解为一一条有始有终的“线段”，从而对自己生命的整体性和有限性有一种真切的感受。有无这种感受对于一个人的人生安排是很不相同的。因为一个人只有有了这种感受，才有可能对自己的人生做出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总体筹划，也才有可能自觉地克服世人难免的“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的惰性观念，萌生出一种生活的紧迫感，有一种鲁迅式的万事“要赶快做”的“想头”，从而“双倍地享受”和利用自己的有限人生，把自己的人生安排得更其“紧张热烈”(蒙太涅语)。诚然，一个人对自己个体生命的整体性和有限性的真切感受并不能构成他合理有效地筹划人生的充分条件，因为这并不能排除他由“生命无常”而误入“及时行乐”的歧途，但无论如何，这种感受之构成他合理有效地筹划人生的必要条件则是不容置疑的。

死亡哲学之具有人生观或价值观的意义，不仅在于只有具有死亡意识的人才有可能合理有效地筹划人生，更重要的还在于死亡问题是个同人生意义或价值紧密相关的问题。死亡哲学的内容固然千头万绪，且见仁见智，但无论如何，死亡的意义或价值问题都是它的一个基本的或轴心的问题。而所谓死亡的意义或价值问题，说透了就是一个赋予有限人生以永恒(或无